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 0105 民初 9833 号。就马根木诉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主持，公司基于案件实际情况及进展审慎判断后，与马根木达成调解。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概况

因马根木与本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24 年 5 月，马根木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1、本公司立即支付马根木借款本金 1,048.92 万元、违约金 1,565.62 万元；2、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前述案件涉案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马根木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 1、本公司支付马根木本金 450 万元，分期履行：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以上共计 450 万元；
- 2、若本公司任有一期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马根木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3、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1、针对本公司与马根木民间借贷案，杨小明、俞国平已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

2,000 万元保证金，并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与马根本相关案件承担法律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相关经济损失由前述保证金进行补偿。故本次案件公司所需要支付的《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款项，将直接从保证金中划扣支付，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上述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 1,392.10 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本次案件执行完毕后，公司将冲回预计负债约 942.10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利润，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浙 0105 民初 9833 号。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